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相 對 人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建簡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建簡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08年3月26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3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